

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音乐治疗室项目

委托方：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代理方：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

招标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
乙方：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音乐治疗室项目）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音乐治疗室项目
2. 预算金额：490000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9.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, 发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;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;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,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, 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,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,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, 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/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顺序确定中标/成交人, 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。如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/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,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,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/成交候选人为中标/成交人, 乙方将于上述 5 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。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乙方根据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3.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4. 本协议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
代表签字：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13829882683
地址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 广东业信招标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
联系人：冯国辉
联系电话：0662-3167266
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 33 号 A 座 2 楼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